

扫黑除恶进行时

市司法局: 紧盯关键环节 提升综治水平

本报讯 连日来,市司法局紧盯关键环节,多措并举,持续加大法治宣传、律师代理、特殊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果。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创新法治宣传手段,发挥“智慧普法”平台作用,依托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积极宣传法律法规,组织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普法工作者深入基层以案释法,明法示警,引导群众

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法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引导律师依法开展涉嫌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落实涉黑涉恶案件报告、备案和集体研究制度。健全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指导监督机制,开展涉黑涉恶案件开庭审理旁听,对庭审现场律师依法辩护代理情况进行监督。

此外,市司法局不断完善对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工作,坚持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三位一体”,积极落实社会救助帮扶政策,预防特殊人员被黑恶势力引诱拉拢,减少重新犯罪率。据了解,今年1至6月,全市各级调解组织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378件,摸排特殊人群6386人次,核实涉黑涉恶线索7条。

(张敏涛 郭宏伟)

市交通运输局: 聚焦行业乱象 扎实开展整治

本报讯 连日来,市交通运输局重点围绕“六清”行动,从交通运输领域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焦点、难点、热点等突出问题入手,对乱点乱象进行扎实整治,同时对已办案件进行翻查,确保行业治乱成效。

今年以来,全市交通系统对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摸排汇总的36条涉乱问题线索逐一进行翻查,并建立线索核查月报告制度和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办结一起销号一起,做到线索处置及时、处理程序合法、处理结果公开透明。截至目前,36条涉乱问题线索已全部处理完毕,并已在市扫黑办备案。同时,还建立了“全市

交通运输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清单”,抽调精干力量持续在道路运输、公路治超等领域深入开展综合治理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989人次,查处违法违规车辆200辆,查扣非法营运车辆93辆,行政处罚71起,责令改正147起。

(张敏涛 郭宏伟)



扶风县公开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32名被告人分别获刑

本报讯 7月27日,扶风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以东某某、薛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公开宣判,3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八年至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经查,自2017年9月以来,以被告人东某某、薛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为攫取非法利益,以贷款无抵押、额度高、利息低等条件诱使被害人借款。在被害人无力偿还时,该团伙成员通过殴打、威胁、滋扰等暴力或“软暴力”方式催收,或以转账平账的手段,恶意垒高被害人债务,诈骗、敲诈被害人

财物,先后共实施诈骗犯罪事实151宗,敲诈勒索犯罪事实20宗,寻衅滋事犯罪事实8宗,其他违法事实多宗。

法院审理认为,以被告人东某某、薛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实施了多宗违法犯罪事实,分别构成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赌博罪、开设赌场罪、诈骗罪、窝藏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性质等,判处东某某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25万元;其余31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至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各处罚金。

(张敏涛)

发挥监督职能 助力扫黑除恶

近日,岐山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对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活动中,调研组先后到县扫黑办、法院、检察院、住建局、基层派出所和社区,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方式,与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交流讨论,大家积极为当前工作和建立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提出建议和办法,助力全县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

(张敏涛 魏振刚)



妨害民事诉讼要承担法律责任

张敏涛 惠小刚

律师本应该知法守法,而卢某却在以原告代理人身份参与案件审理中使用手机进行录音,干扰了庭审。近日,金台区人民法院群众路法庭快速处置一起妨害民事诉讼事件,并依法对卢某作出训诫处理,有效维护了法律尊严和正常诉讼秩序。

案件回放

6月2日,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在金台法院群众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庭审开始前,书记员依法宣读了法庭纪律。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代理人周某向法院提出,原告代理人卢某用手机对庭审过程进行录音。得知这一情况后,审判长当即宣布休庭,并与法警及时制止了卢某的违法行为。经核查,卢某确实存在以上行为。经训诫教育,卢某承认对人民法庭庭审活动录音是错误行为,当场删除了录音,并书写具结悔过书当庭予以宣读。

法官说法

此案中,卢某身为原告代理人,使用手机对庭审进行录音,这一行为扰乱了庭审秩序,破坏了司法公正,属于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指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为了排除干扰,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保障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顺利进行,对有实施妨害民事诉讼秩序行为,所采取的具有制裁性质的强制手段。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种类有拘传、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罚款、拘留。如情节严重,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卢某能够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具结悔过,情节较轻,金台区人民法院遂对卢某进行了训诫处理。

法官提醒

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

的地方,神圣不可侵犯。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参加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守法庭规则,维护正常诉讼秩序。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妨害诉讼活动,情节较轻的予以训诫、罚款、拘留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为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应带头遵守法庭规则,更应守住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底线。



太白县举办《民法典》进军营宣讲报告会

本报讯 为了提高部队官兵法律意识,筑牢法治军营基础,日前,太白县委普法办、县司法局、县双拥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驻地部队开展了“《民法典》宣讲进军营”报告会。

报告会上,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曹琳琳律师从《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编撰工作情况、《民法典》主要内容4个方面,为部队官兵全面生动地解读了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段富军律师对《民

法典》的立法层面做了解释,并结合日常工作,通过案例解读,为大家详细讲解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补偿赔偿、物权的区别,见义勇为的认定,起草合同条款等方面经常遇到的问题,引导官兵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活动中还开展了法律咨询活动,两位律师面对面耐心解答官兵提出的问题,帮助军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在军营中营造了普法宣传的浓厚氛围。

(张敏涛)

21年前抢劫杀人案告破 陇县公安局跨省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抢劫杀人后分头潜逃,21年来东躲西藏,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陇县公安局经过侦查民警日夜奋战,该起抢劫杀人案成功告破,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1999年1月13日,陇县天成镇马夫沟金矿(已关停)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3人受伤,400元现金及部分财物被抢,犯罪嫌疑人作案后潜逃。案发后,陇县公安局开展了长时间的侦破工作,但因当时条件所限,案件一直没有获得进一步有价值的线索,该案也成为陇县唯一未破获的积案。今年以来,该局多次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研判,并由局领导挂帅,从多个警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攻坚专班,一边对案情重新梳理、开展

细致研判,一边寻求省、市公安局的技术支持。经过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该案多名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被确定。

随后,专案组民警兵分三路,分赴新疆、重庆、河南等地,根据蛛丝马迹查找嫌疑人的藏匿地点,经过多日侦查和蹲守,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对当年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张敏涛)



关爱送给戒毒人员

近日,陈仓区禁毒办组织人员到5名因毒致贫人员家庭走访慰问,并送去了大米、面粉等生活用品,详细了解他们目

前的生活状况,鼓励贫困人员要坚决和毒品说“不”,坚定脱贫信心,依靠勤劳致富。

(张敏涛)

一个箭步! 民警拉回跳楼男

本报讯 “小伙,别跑!”说时迟那时快,民警一把就将扬言要跳楼的男子拉到怀里,从而避免了一起悲剧的发生。近日,在渭滨区巨福路一小区上演一场生死营救。

当天上午10时许,渭滨公安分局高家村派出所接到男子谢某某报警,称他因琐事与父母产生矛盾,发生激烈争吵,请求帮助。接警后,值班民警贾文艺、辅警王繁等人立即赶赴现场。此时,谢某某已经爬上了楼顶,情绪非常激动。民警一边安抚谢某某情绪,一边将事情向派

出所汇报,所领导立即带领民警增援。民警了解得知,谢某某的舅舅平时与其关系好,便联系其赶来一起劝导。经过民警和亲友2个小时的劝说,谢某某情绪逐渐缓和下来。就在这时,民警瞅准时机,一个箭步上前将谢某某抱住,随后带离楼顶。

经了解得知,因谢某某的母亲不让他吸烟,两人发生争吵,谢某某一时想不开便要跳楼。为了及时化解矛盾,民警将母子俩分开做思想工作,分别进行安抚。

(张敏涛 阮仕宏)